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52號

被　　告　信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肇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郁淇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109年度勞訴字第72號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
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811元，及提繳16,068元於勞退金個人專戶，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(不含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應徵3000元)，嗣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合計154,9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（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應徵3000元部分已徵收，茲不贅述)，是減縮部分之裁判費990元(計算式2,650-1,660)應由原告負擔，而應徵之1,660元中，被告應負擔64%即1,062元，原告應負擔36%即598元，因原告原已繳納883元，故原告毋庸再為補繳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062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